

2004年7月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04年10月4-8日，布鲁塞尔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 职责范围

---

### **I. 工作范围**

1. 专家组应依据国际条约第 12.4 条款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MTA）的条款研究并提出可由条约临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2. 还要求专家组尤其就以下方面提供咨询，适当时应提出将纳入标准 MTA 的备选方案和/或成份：
  -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或不同部门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各类接收者和部门应如何？
  - 是否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的付款，如果是，谁有资格成为这样的小农？
  - 何为条约第 13.2d(ii)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将如何确定货币和其它利益？
  - 材料转让协定将以何种手段确保第 12.3 条的适用？
  - 材料转让协定应包括何种条款才能使接收者在接受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方面受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

### **II. 专家组的组成**

3. 专家组研究并报告确定的、反映各种观点的所有备选方案及其有关影响。
4. 专家组应由政府提名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以及有关商业惯例方面具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专家组成。
5. 专家组应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适当平衡，粮农组织的每一区域应有代表。
6. 专家组应由如下 24 名成员组成：欧洲、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各派四名成员，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各派两名成员。此外，各区域将任命数量与专家组成

员人数相等的顾问。建议顾问可特别包括政府、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7. 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任命一名代表以技术身份参加专家组的工作。

8. 将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各派一名代表，根据专家组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 **III. 专家组完成其职能的时间安排**

9. 请各区域在 2002 年年底之前任命其专家，以便视能否获得充足的预算外资源情况而定，如有可能，在 2003 年上半年举行专家组会议。专家组将向条约临时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到时临时委员会可决定是否需要再召开专家组会议。